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我们作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所赋予的职责，独立、谨慎、负责地行使股东和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2 年，我们亲自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窦林平	12	12	0	0	5
李希元	12	12	0	0	5
张仁寿	12	12	0	0	5

2022 年度，我们出席了年内董事会，对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22 年度，我们出席了年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对会计师 2021 年度财务

审计及内控审计情况、2021 年审计工作部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对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履历等方面进行审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领导班子 2021 年度薪酬进行了考核；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进行了讨论和审议。

二、2022 年内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审核董事会审议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并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我们对《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

2、2022 年 1 月 27 日，我们对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 年 3 月 11 日，我们对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我们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关于调整与广晟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部分内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调整与广晟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部分内容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

5、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我们对《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与广晟财务公司关联存款的情况》《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我们对《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我们对《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

8、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关于对外担保情况》《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公司领导班子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考核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

10、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我们对《关于计提 2022 年前三季度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我们对《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认真学习国家、监管部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加强和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进一步推进公司规范运作。

2、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一是对于凡需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首先对董事会所提供的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并促进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二是在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积极与会计师进行沟通，认真听取汇报，提出意见，确保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合法合规。

3、报告期内，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定期认真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汇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改进提出了意见，并将就公司提出的改进计划予以持续关注和监督。

4、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他时间，通过多种形式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重大项目进展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的汇报，先后赴公司高明、青岛生产基地深入开展调研，

关注行业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结合自身经验对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提出意见与建议。

四、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2 年公司运转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 2022 年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我们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3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认真、勤勉、谨慎的原则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好的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之下，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

独立董事：李希元 张仁寿 窦林平

2023 年 4 月 6 日